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德人组发〔2016〕17号

德州市技术转移机构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技术转移机构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按照《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》（德发〔2015〕21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，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。

技术转移机构，是指为实现和加速这一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，包括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。

第二章 补助对象

第三条 在德州市登记注册并开展实际业务的，经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或登记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转移机构。

第三章 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

第四条 引进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，实际开展业务的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；在德州市登记注册的技术转移机构，被新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的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第五条 引进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，实际开展业务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；在德州市登记注册的技术转移机构，被新认定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第六条 接受补助的技术转移机构须将补助资金单独建账，专项用于技术转移业务开展，严格执行德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第七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技术转移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《德州市技术转移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申报单位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推荐函；
- （三）国家、省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文件原件、复印件；

(四) 其他相关的登记资料、业务开展、出资证明等材料。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八条 申报程序。

(一) 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随时向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提出申请,经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,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市属机构直接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

(二)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核查后,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(三)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,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。

(四) 办理时限。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,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,市科技局 5 个工作日内办结,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: 0534-8100816, 监督电话: 0534-2687291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德州市技术转移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
编号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认定类别	国家级 () 省级 ()		
认定时间		申请金额	
法定代表人		组织机构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
申报单位 意见	法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县（市、区） 科技部门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县（市、区）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市科技部门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批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1、“编号”项由市科技局填写；

2、本表一式5份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各留存1份。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